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少性剝削防制暨防身術演練

主講人：警員奚翠蘭

f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全國保護專線:113
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關心您♡

課程大綱

◎婦幼人身安全相關法令說明

- 一、家庭暴力防治~何謂親密關係暴力
- 二、性侵害防治~性侵害定義及罰則
- 三、性騷擾防治~解迷性騷擾
- 四、兒少性剝削防制

◎簡易防身術教學



家庭暴力



肢體



言語



精神

暴力



經濟控制



性侵害

家暴

不只是住在同一個屋簷下



1998年

家庭暴力防治法
立法

亞洲第一個

血親、姻親

2007年

親密關係暴力

(同居)

不婚族

頂客族

2015年增訂63-1

2016年施行

恐怖情人條款

未同居伴侶

目睹家暴兒童

拒絕恐怖情人 ~愛即尊重

愛我 \neq 控制我

我不是你的玩偶

拒絕恐怖情人  守護美好愛情



恐怖情人的3種人格特質 -精神科醫師黃偉俐



情緒
勒索

+

暴力
傾向

=

！
恐怖
情人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

只要符合下列要件：

被害人年
滿16歲

未同居
伴侶

現有或
曾有親密
關係

身體或精
神上不法
侵害

肢體虐待、
言語恐嚇、
跟蹤監視、
限制自由、
經濟控制、
強迫發生性
關係等

如何求助？

自己

檢察官

警察

社工



法院核發
保護令

申請

民事保護令

- 第9條：民事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 第10條：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

- 第12條：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 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
- 第15條：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第二項規定通常保護令失效前，當事人及被害人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之期間為1年以下，並以次為限。【104年1月13日修正為2年……】





恐怖情人的3種人格特質

-精神科醫師黃偉俐

嫉妒妄想症 猜忌、交代行蹤、完全掌握通訊軟體的訊息

**沒有目標的
社會邊緣人** 工作不穩定、菸酒毒品藥物濫用、低度社會支持

自戀型人格 希望成為注意焦點、過度物質饋贈

107.5.29

又見分屍案

台大女慘遭卸7塊 恐怖情人自縊

王揚傑、吳岳修、曾百村／新北報導

又見分屍案。28歲男子朱峻穎疑不滿27歲黃姓女友提分手，憤而持榔頭及開山刀殺害黃女，還凶殘地把女友分屍，分裝於7個塑膠袋掩埋在板橋區國光路住處社區花園。事後逃到桃園汽車旅館藏匿，朱男自知難逃，28日凌晨畏罪上吊身亡，用衛生紙寫著遺書「鑄下大錯、以命賠命」；黃父認屍時見愛女肢體破碎，幾近崩潰昏厥。

剃光頭髮狠剃 社區花園埋屍

死者黃女是台大外文碩士，目前在美商公司法務部門擔任翻譯，5月21日凌晨即與父母失聯，由於她與男友朱峻穎同住新北市板橋區國光街，黃女父母聯繫2人未果又苦候不得音訊下，23日向海山警分局新海派出所報案協尋。

25日晚間，黃女父母與朱男雙親相約至朱男板橋住處查看，見2人均不在家，但黃女父母發現女兒外出隨身攜帶的背包在家，心中已有不祥預感，朱男父母也因聯繫不上兒子，稱晚到派出所報案協尋。

7袋屍拼湊 部分遺體未尋獲

由於2人手機未開機，無法進行定位尋人，警方只好逐日調閱監視器，釐清2人行蹤。警方先發現黃女20日晚與朱男返家後即未再現身，後另發現朱男自22日凌晨1時起，分3趟手提數袋塑膠袋外出，經調閱沿途監視器，確認朱男將塑膠袋帶往社區內的花園掩埋。

警方27日晚間9時許前往社區花園查看，現場屍臭撲鼻而來，且沙土有翻動掩蓋跡象，開挖後赫見7袋散裝屍塊，立即封鎖現場採證。根據監視器時間，初步研判黃女死亡時間在21日凌晨到當日深夜間。

檢警相驗發現黃女頭部、四肢均與軀體分離，軀幹也遭砍斷成2節，傷口顯示遭利器連續剁砍，切點大多在關節處，頭髮被剃光，額頭凹陷疑是鈍器重擊，黃女的一節大腿和部分內臟仍未尋獲，警方仍持續找尋。

警方已從朱男住處及機車內查扣開山刀與榔頭，開山刀有微量血跡反應。警方至朱男住處採證，發現客廳及主臥室的衛浴間有明顯的清洗跡象，懷疑是朱男行凶及肢解屍首處。28日凌晨5時許，海山警方接獲新莊分局通報，朱男已於新莊區長青路上吊身亡。

朱男鑄大錯 遺書「以命賠命」

警方在場尋獲數張潦草寫在衛生紙上的遺書，內容透露鑄下大錯已無法回頭，只有以命賠命，對不起父母親，希望哥哥能代替照顧父母。

朱男自承有嚴重的精神問題，一旦陷入瘋狂就腦袋空白，行為完全無法自制，指黃女欺騙他是處女，還與其他男性保持聯繫，他還提到有2段婚姻，愛所有曾和他在一起過的女人。

警方調查，28日凌晨2時許朱男曾打電話回家，和父親短暫對話，朱父問他和黃女去哪了？家人和警察都在找他們，朱男自知東窗事發，遭警方追緝，隨即掛上電話，清晨即被發現自殺。（相關新聞刊A10）

責任副總編輯／陳敬郎 編輯／洪若馨 美編／曾立三



朱男殺害女友分屍，28日凌晨畏罪上吊身亡。

（摘自爆料公社臉書）

衝動釀悲

■醫學系學生黃靖亞(圖)殺死學
妹男友後畏罪自盡。 翻攝臉書



爐台燒屍

■黃靖亞殺死劉郁志後，將劉搬到
廚房，開瓦斯爐焚屍，製造廚房火
災假象。 翻攝畫面

爭女友

醫學生 殺 醫學生

焚屍 自盡 雙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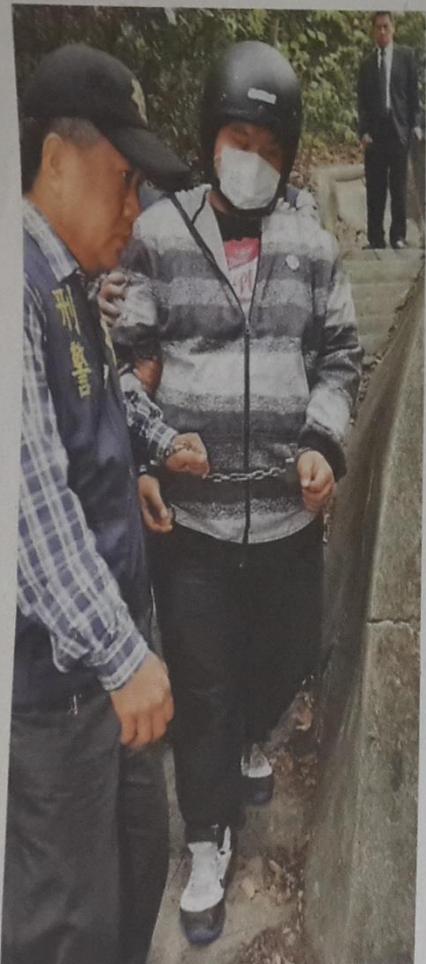
求學居 ■劉郁



醫學生殺人自盡過程

4/27 22:00
黃靖亞、劉郁志相約到劉位於大馬路

發上、被燒傷、板有拉門、大樓管理、示、他、當、火、誌、同、雞、一、本、



■黃姓男大生(右)因告白遭拒,性侵殺害學妹並焚屍,落網後至山區模擬犯案過程。資料照片

愛不到 150公斤學長性侵殺學妹

殘暴焚屍無人性 檢求處死刑

三月向學妹告白求歡被拒,竟在租屋處以自性後後掐死,還打算仿效十七年前清大王水溶屍情殺命案,調製王水溶屍滅跡,學妹體表九成慘遭燒灼。高雄地檢署載到山區焚燒,學妹體表九成慘遭燒灼。高雄地檢署昨認定黃男「手段殘暴毫無人性」,依強制性交殺人等罪起訴,求處死刑。

黃男經移審高雄地院,法官開庭裁定續押,黃得知被求處死刑,神色木然,不發一語。起訴指出,二十四歲的黃男犯案時是南部某大學大二學生,被害人同校一年級的十九歲學妹,兩人只是普通朋友。今年三月七日,黃男與陳姓男友人約學妹外出遊玩,當晚陳男、學妹借住黃男租屋處,但隔天晚間陳男先離去,屋內只剩黃男與學妹。

本想用王水滅跡

三月九日清晨四時許,黃男向學妹告白求歡遭拒,天亮後不死心又告白求歡,學妹再次拒絕,還說要將此事告知男友。黃男老羞成怒,以一百五十公斤體型將四十公斤的嬌小學妹推倒床邊,性侵得逞後重擊她頭部,再摀住口鼻掐頸奪命。檢方查出,黃男行兇後本想仿效十七年前發生在清大的王水溶屍情殺命案,調製王水毀屍滅跡,但他因覺得味道刺鼻,改將學妹屍體裝進黑色大塑膠袋,放在機

車腳踏板上,大膽載到加油站以空的寶特瓶買汽油,再運屍到高雄萬壽山樹林澆汽油點火後離開,沒多久又折回察看,正好警消趕來處理火警,見黃男形跡可疑,進而查知殺人犯行。

「顯無自新可能」

黃男到案後為脫罪,僅承認殺人後辱屍,否認強姦殺人,但法醫依據死者身體多處瘀血,判定生前遭性侵犯。檢方認定,黃男僅因求歡遭拒,強逞獸慾又掐殺學妹,使她生前遭受極大痛苦與羞辱,行兇後還引火焚屍,手段殘暴毫無人性,且犯後否認犯行,顯無悔過自新可能,因此起訴求處死刑。

曾說:非常後悔

黃男在警界服務的父親昨不願受訪,記者聯繫不上被害人家屬,不知其回應。據悉,黃男先前在看看守所裡,曾向管理員說自己錯了,非常後悔。

防熟人性侵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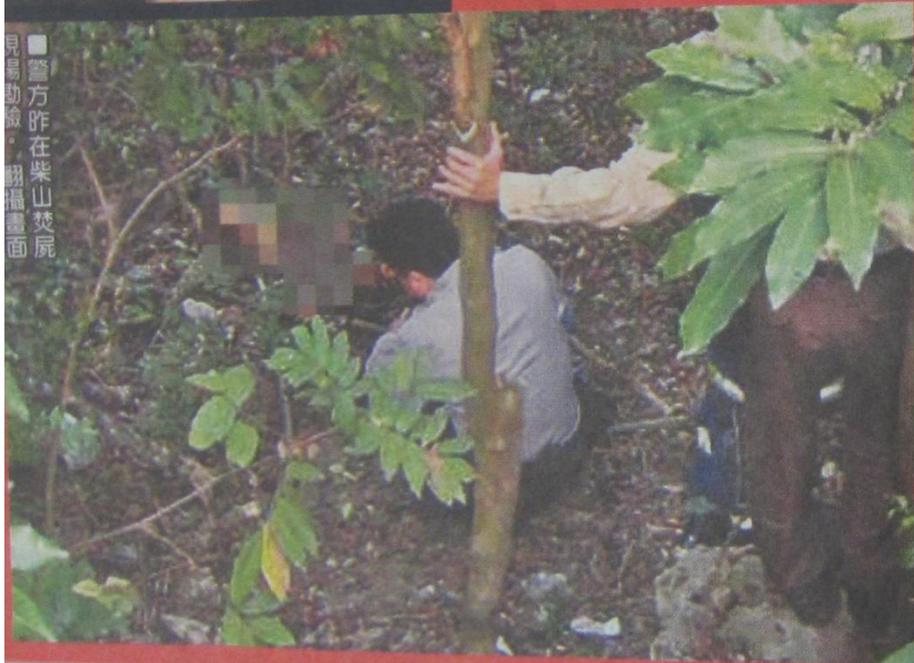
- ▲朋友間若無深交,應盡量避免單獨見面
- ▲勿獨自在他人住處逗留或借宿
- ▲在外隨時保持警覺,離開過視線的食物、飲料不要吃喝,以防被下藥
- ▲發現情況不對勁時,盡快找藉口離開
- ▲若無法脫身,應以保命為第一優先,勿激怒對方造成更嚴重傷害

資料來源: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

男大生殺女同學 機車載上山焚屍



黃姓男子坦承殺



警方昨在柴山焚屍
現場勘驗，翻攝畫面

【李菁豪／高雄報導】高雄市柴山驚傳殺人焚屍案。一名自稱是大學生的黃姓男子，昨涉嫌在台南殺害一名女子後，將屍體裝在黑色塑膠袋內，用機車載屍體四十五公里，到高雄柴山潑汽油焚屍，下午三時許，因冒黑煙被民眾發現報案，消防隊趕到後才知是一起殺人焚屍案。由於黃男供詞反覆，檢警連夜將他帶往台南市仁德區租屋處了解犯案情形。

從台南載到高雄

警方初步調查，黃男（二十五歲）說死者姓竺（音同竹，十九歲），是他的大學同學，兩人也是情侶，但他後來又否認兩人關係。由於他從昨天下午偵訊後，對案情始終避重就輕，也未說明殺人動機，檢警認為他與死者應該不是男

女朋友；且他所說的柴山焚屍地點並非第一現場，而是他在台南仁德租屋處將人勒斃後，放進黑色塑膠袋，擺在機車腳踏墊，一路從台南載到高雄柴山棄屍。

冒黑煙被當火災

昨下午三時許，黃男在柴山潑汽油後點火焚屍企圖滅跡，因汽油不多，火勢不大，僅燒毀死者部分衣物與身體。而他在焚屍時冒出黑煙，民眾以為是山林失火，趕緊報案，結果消防隊趕到現場，看到黃男和一具正在焚燒的女性屍體，立刻通報轄區警方。警方到現場後，黃男馬上承認：「人是我殺的！」

警方逮捕黃男，但他對案情始終交代不清，只透露他是在台南仁德租屋處殺人。檢警正漏夜釐清犯案過程和動機。



遠離恐怖情人

LOVE 愛的自我保護守則

-現代婦女基金會

Long-term
relationship

長時間交往觀察

Off

暫停進一步互動

Voice

傾聽自己和別人的聲音

Escape

避免激怒、迅速求救

什麼是「性侵害」？

- 凡是對於他人用**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均被視為**性侵害**。
- 任何涉及性意涵之行為，包括**性器官交合**、**口交**、**肛交**，或**以性器以外的身體部位或器物**進行之行為。
- 其他尚有**強制性猥褻**的行為包含：
 - 強制碰觸或撫摸他人身體、性器官
 - 強迫觀賞色情影片、圖片或自慰
 - 窺視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

目的：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強制性交罪 (§221)：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強制猥褻定義 ((§224)：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21條：〈妨害性自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24條：〈妨害性自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7(未成年人)

-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 **※未滿16歲沒有性自主權。**

109本市受理226件性侵
害案件，根據統計：性
侵害的加害以認識的人
居多，且多為徒手犯罪。



性侵害防治法上路20年

衛福部昨舉辦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施行20週
年記者會，提醒民眾
性侵不分性別。
(記者吳亮儀攝)

男男性侵

20年暴增60倍

恐怖!

【記者吳亮儀 / 台北報導】男生要注意自己也可能遭性侵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路20週年，衛福部統計，去年男性遭性侵人數成長60倍，其中有9成是「男男性侵」；衛福部提醒，性侵不分性別，且加害者可能就在身邊。

衛福部統計，1997年至去年止，性侵害通報案件受暴人數累計達13萬1134人，男性被害人雖僅佔1成，成長幅度卻很快，從1997年0件、1998年19件，一直到2016年1159件，增加60倍；衛福部保護司司長張秀鶯認為，這和民風日漸開放，男性遭性侵後勇於報案有關。

受害人比以前勇於通報 數字仍低估

張秀鶯說，根據統計，男性性侵害案有9成的性侵害者同是男性，地點多發生在矯正機關、收容機構、學校宿舍等封閉場所。過往社會強調男性陽剛特質，男性遭性侵後通報意願較低，數字有被低估可能，但應有逐漸改善。

「小心陌生人」也不一定有用，熟人更須注意。衛福部也統計，熟識者性侵害比率從一開始的12.98%上升到75.65%

；陌生人性侵比率反而從25.81%下降到4.36%。

熟識者性侵害案又以「朋友關係」如家人的朋友、同學、網友、普通朋友、鄰居佔4成居多，「親密關係」如配偶、前配偶、未婚夫妻、男女朋友、前男女朋友佔3成3次之，再次之則為「家屬關係」、職場上司及同事。

加害者多為熟人 易發生在封閉場所

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教授王珮玲認為，不管男女，被性侵害報案增加，其實是件「好事」，代表受害者願挺身報案，這代表社會氛圍改變，不像以前礙於情面或羞愧而不出面指控。

王珮玲說，「熟識者」是加害人一直佔比最多，在國內外的研究都是，但實際的遭性侵害數字絕對沒有這麼低，一定還有很多隱藏的「黑數」，只要社會越關心，通報數量就會增加，對被害人都是好事。

張秀鶯也說，近20年來，性侵害防治已將定義從最開始的「拚死掙扎」、「

近20年性侵害被害人數曲線圖



說不要就是不要」到「發生性行為需經過當事人的同意」，越來越嚴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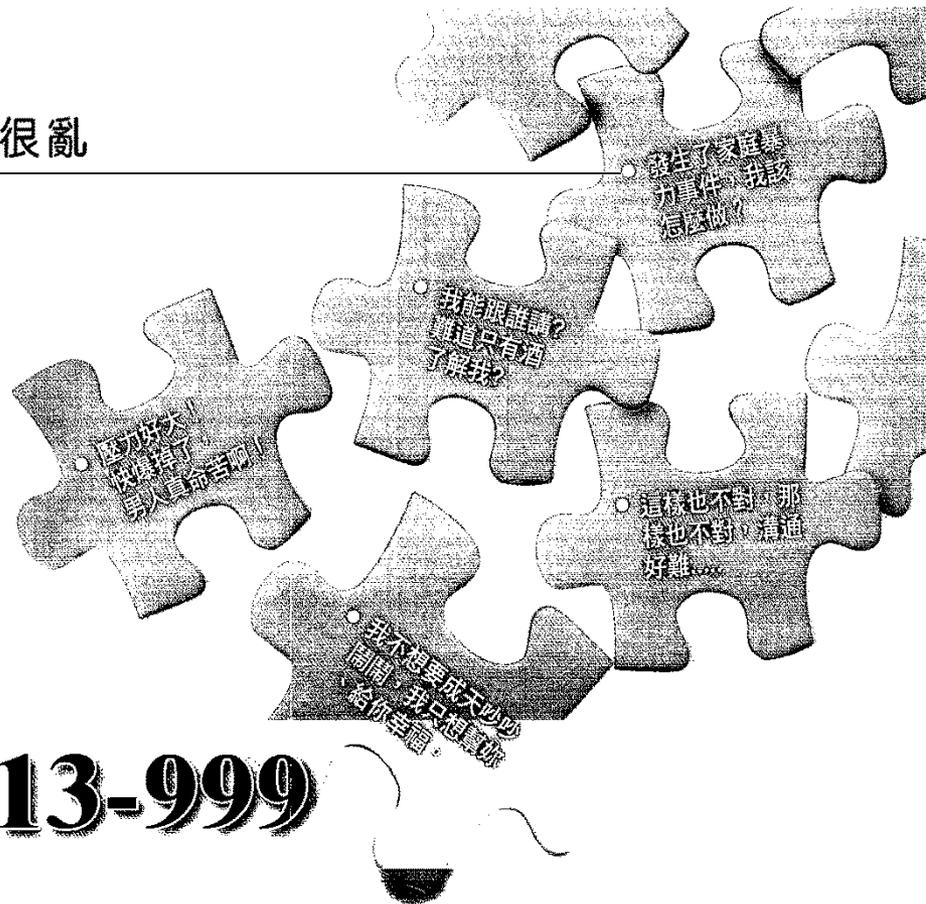
張秀鶯表示，民眾遭親友性侵害，越

來越勇於求助，這也代表大眾普遍對性侵害犯罪有較正確認識，不再苛責被害人，使被害人勇於求助。



這些事讓我的心很亂

當個男人， 真的好難...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讓我們一起撫平你的心

只要開口

就能開心...

- 提供男性面對夫妻關係問題時之諮詢與輔導。
- 提供男性面對親子教養問題時之諮詢與輔導。
- 提供男性面對與其他親屬間之相處與溝通障礙。
- 因家庭問題所引發之家庭暴力事件等狀況。
- 家庭暴力問題諮詢轉介服務與相關法律說明。

根據統計：性侵害的加害以認識的人居多，且多為徒手犯罪。

- 發生性侵害案件的地點以加害人的住處最多，被害人的住處次之。

小模外拍慘遭攝影師性侵

臉書揭惡狼 盼別再有人受害



「色影師」莊杰達被小模指控性侵，遭警方依強制性交罪嫌送辦。 翻攝臉書



■受害小模擁有罩杯好身材，在網路上小有名氣。

外拍注意事項

- 過濾攝影師過往作品，打聽風評是否良好
- 避單獨赴約，首次外拍勿選擇鐵窗等空間
- 自帶飲用水，不喝對方提供的飲品
- 攝影師臨時變更地點或擴大尺度，應拒絕
- 若攝影師有毛手毛腳等異狀，應藉故離去，安全第一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庫

【曾伯愷、李易昌／新北報導】北部一名有「罩杯美胸」的小模，日前接受旅館外拍工作，卻遭「色影師」強拉上床性侵得逞，後又強逼她拍攝裸照才得以離去，小模身心受創無法工作，向精神科醫師求助並報警提告，前天她將遭性侵過程PO上臉書，表示「聽說在我之後又有女孩被他性侵」，提醒其他小模不要再受害。

受害小模（二十四歲）曾拍攝性感雜誌寫真，與攝影師合作的照片也多走性感路線，臉書粉絲頁有超過一萬六千名粉絲，在網路上小有名氣，本月初她接到台中一名攝影師莊杰達（二十六歲）的外拍邀約，未料被帶到溫泉旅館性侵。

被逼拍裸照5分鐘

小模向《蘋果》表示，本月十二日莊嫌到住處接她前往旅館，車上她小睡一下，突感覺胸部被摸，驚醒發現莊嫌幫她蓋外套，到旅館後莊嫌要她先休息一下，拿遙控器帶她進電影室，莊嫌則獨自整理物品，她詢問是否要開始拍攝，卻被莊嫌說：「先去洗澡！」

小模說，當時被騙了一跳，連忙跑進浴室梳洗，怎料莊嫌突闖入，強逼浴室作勢要幫她按摩，小模驚說：「我不用，我不喜歡！」立即離開浴室，莊嫌作罷離開浴室，隨即遞來她喝剩的飲料要她喝完。

小模指控，她喝完飲料後感到

一陣暈眩，莊嫌開始伸出狼爪，對她下手其手，強拉到床上性侵得逞，事後看她穿起衣物，莊嫌竟狠毒地說：「妳這樣好性感，好想再來一次！」逼她裸身拍照長達五分鐘，她因擔心人身安全，只好忍辱配合。

到案辦有付錢卸責

小模隨即透過電話、簡訊向莊嫌套話蒐證後，報警控告性侵，也於前天在臉書粉絲頁PO出事經過，「沒遇過的人真的無法想像被害者內心有多恐懼」。

但莊嫌到案後，以小模發生性行為有付錢為由想規避責任，小模則認稱該筆費用是原先講好的外拍費。警訊後，莊嫌被依妨害性自主罪嫌送辦。



鄭男調製「野格炸彈」雞尾酒灌醉女同學後猥褻，判刑十月。翻攝畫面

新竹鄭姓機械工程師去年仍就讀大學時，瞞著女友邀一名該校女同學到租屋處聊天，用野格利口酒調一杯「野格炸彈」雞尾酒灌醉女方後強吻猥褻，還拍裸照用LINE傳給同學，導致系上瘋傳。高院指鄭男使女方受辱又遭人議論，亞性非輕，目前仍依強

臺南市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 目的：減少重複陳述，降低被害人二度傷害
- 受理通報：1. 至警局報案 2. 被害人至醫院驗傷 3. 家防中心通報
- 符合要件：
 - 1. 72小時內發生
 - 2. 非合意性交、排除強制猥褻
 - 3.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同意
- 本市目前責任醫院：成大醫院、麻豆新樓醫院、柳營奇美醫院、安南醫院、市立醫院



證物保全

取得證據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司法、軍法警察並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並應依法保存。(DNA)

※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內政部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逕行銷毀。

何處可取得DNA檢體

1. 血液 2. 尿液

3. 精液 4. 唾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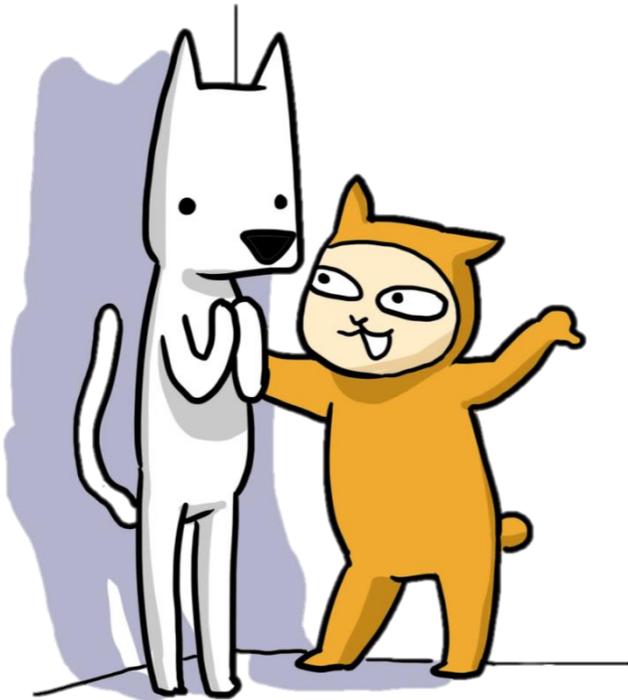
5. 汗水 6. 毛髮

~黃金採證72小時~



什麼是性騷擾？

一切不受到歡迎的、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



在嚴重的情況下，甚至會影響到被害人就學或就業機會的表現，或影響日常生活之進行，就可能構成性騷擾。



- 性騷擾防治法倡導的是『**尊**
重』，『**尊重他人的差異性**』
這就是為什麼性騷擾的認定著
重在被性騷擾的**主觀感受**。

1 沒法有效制裁...長期讓人精神崩潰

8 女性曾被跟騷 平均逾2年

〔記者譚偉晟／台北報導〕現代婦女基金會公布台灣跟蹤騷擾調查報告，資料顯示，90%被害者是女性，進一步分析更發現，每8位女性就有1位曾被跟蹤騷擾。現代婦女基金會表示，受害者時常會面對長期的恐怖跟蹤、騷擾時間達35年個案。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范國勇表示，儘管跟蹤騷擾好似未直接傷害到當事人，但這種行為存在很大的潛在威脅。先前「台大宅王」張彥文的情殺案件、告白10次被拒的殺人犯黃建智，都是跟蹤騷擾導致嚴重後果的案例。

暨南大學社工系教授王珮玲指出，對被跟蹤騷擾的當事人而言，長期的壓力會讓人精神崩潰。資料顯示，被跟蹤騷擾的女性，平均被跟蹤2至3年，對當事人來說，換電話、換工作、搬家成了無奈卻又不得不做的選擇。

逾9成加害人是熟人

此外，92%的跟蹤騷擾加害人與當事人認識，顯示陌生人跟蹤比率並不高，以伴侶、前伴侶為最大宗，占60%以上。

現代婦女基金會研發部主任王秋嵐指出，目前他們的個案中，跟蹤騷擾時間最長

的達到35年，加害人是一位80歲以上的男性，由於對前妻有極大控制慾，會不時透過女兒家的電話詢問當事人在哪、做什麼事情，及要求當事人跟他回家，讓當事人生活相當痛苦。

現代婦女基金會指出，「跟蹤騷擾法」目前仍在草案階段，即便有社會秩序維護法和家暴法，但對沒有具體傷害事實的跟蹤者，缺乏有效的制裁。

跟蹤騷擾法 盼儘速立法

隨著通訊科技普及，LINE、Messenger、電子郵件等「科技騷擾」的狀況也逐漸嚴



重，有將近一半的跟蹤騷擾是透過這些電子通訊進行。

目前已成立跟蹤騷擾諮詢專線「02-77304495分機84」協助民眾，也呼籲立法院儘速完成跟蹤騷擾法案立法。

現代婦女基金會指出，台灣女性在遭遇跟蹤騷擾的時候，缺乏有效的法律保護。（記者譚偉晟攝）

甜美人妻出殯日 政院拍板跟騷法

遏止跟蹤狂及恐怖求愛 最重罰5年

1 尾隨接近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跟騷法」行為 8大樣態



2 監視觀察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3 歧視貶抑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4 通訊騷擾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5 不當追求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7 妨害名譽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8 冒用個資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6 寄送物品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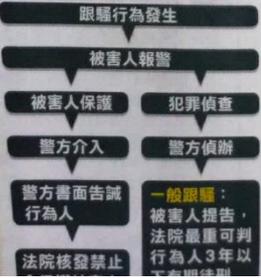
8類之外呢 婦團喊增概括條款

行政院會昨通過「跟蹤騷擾防治草案」，現代婦女基金會表示，該法案對現行法令無法規範的跟騷被害人有所保障，「值得肯定」；但也擔心若法案明定8種跟騷行為樣態，因跟騷行為會不斷改變，若非屬於這些類型，將無法可管，盼法條能概括性條款，以全面保障受害者。

書或LINE封鎖，對方仍用假帳號騷擾，在網路上謾罵批評，或傳訊「我知道你曾在哪裡出現、穿何種衣服」，受害者不知對方如何得知其近況、個資，「這種未知感令人恐懼」。

還有女性向現代婦女基金會申訴，交往者的前任對象不斷在網路上謾罵，還搬到她住家附近，故意停她車位、出沒走動以彰顯存在，雖未造成立即危害，但已讓受害者心生恐懼。

「跟騷法」對被害人保護簡介



一般跟騷：被害人提告，法院最重可判行為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

跟騷行為的 8大樣態

1. 尾隨接近
2. 監視觀察
3. 歧視貶抑
4. 通訊騷擾
5. 不當追求
6. 寄送物品
7. 妨害名譽
8. 冒用個資

性騷擾防治三法

保障人身安全

性工法、性平法以外之性騷擾者（但媒體責任及性騷擾罪除外）

申訴時
加害人雇主
(事件發生後
一年內)

性騷擾
防治法

保障工作權

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騷擾

受害人雇主

性別工
作平等
法

性別平等
教育法

保障受教權

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加害人行為
時所屬學校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性騷擾防治法(一般性騷擾)

申訴期限：事件發生後**1年內**，向加害人
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
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罰則：性騷擾行為成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可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
下罰鍰**。

性騷擾防治法(強制觸摸罪)

-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壁咚かベドン
有罪嗎？





過度追求算是性騷擾嗎？



性騷擾強調個人主觀感受



搭捷運 3年被摸4次

高挑女法官 不忍了報警

文家倩 小檔案

年齡 38歲

學歷 台大法律系財經組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司法官訓練所第45期結業

經歷 台北、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台北地院法官，現為高等法院法官

案件 承審318太陽花等案

製表、攝影：記者楊國文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高挑清秀的高等法院氣質女法官文家倩，日前在台北捷運大安站手扶梯遭色狼摸臀，這是她近3年來第4次遇到色狼偷襲，氣得決定「不忍了」不再姑息養奸，當場攔下男子，喝令「不許走」並報警；男子已道歉，依文家倩要求捐款數萬元給婦女團體。文家倩說，希望對方藉此教訓，懂得尊重女性自主權。

172公分高的文家倩，19日晚間下班搭捷運，使用北捷大安站的手扶梯時，驚覺遭後方年約30歲男子隔著裙子對她摸

臀和大腿，她轉身問：「你在幹嘛？你摸我！」嚴斥對方不許走，並請路過女子協助報警，同時聲請調閱監視畫面保全證據。

要求捐款 教訓色狼

男子被帶回大安警分局後否認犯案，辯稱可能雨傘碰到，願道歉。文家倩不同意，要他必須捐款數萬元給婦女團體才行，取得對方承諾後，才決定不提出性騷擾告訴，改為備案。據了解，男子已完成捐款。

在此之前，文家倩兩度在捷運車廂碰到男子故意碰觸她大腿等部位，當時只是閃到別的車廂；去年在大安站手扶梯遇

到更惡劣之狼，對方直接伸手到她裙內，她一時楞住、恍神，男子就跑掉，等到「清醒」後決定，日後若再遇性騷擾，一定要報警。

遇性騷擾 要維護權益

文家倩說，她擔任法官辦理婦幼、性侵案多年，先前連她自己遇到性騷擾都會手足無措、未能及時反應，可想見一般女性遭性騷擾，通常也無法立即反應，致讓歹徒逃脫，不斷再犯，因此她這次立即嚴正處理，要讓對方不敢再犯，也籲女性朋友遇到性騷擾，一定要懂得維護自身權益。



■W女指鄭深元曾用通訊軟體傳自拍照（左圖）和A片網址（上圖）給她。
W女提供

■名律師鄭深元爆出性騷擾疑雲，但本人未回應。
資料照片

名律師性騷美魔女 傳A片「這算猥褻嗎」

【吳珮如／台北報導】曾任特偵組檢察官的知名律師鄭深元遭案件當事人W女指控，4年前多次利用雙方吃飯見面等機會趁機摸她手臂、手腕，甚至深夜傳A片網址要她看，還詢問：「這算猥褻嗎？還是美學？」W女昨向《蘋果》表示，她已控告鄭深元涉性騷擾等罪，也希望律師公會出面懲處鄭深元。

W女指出，4年前她為了一件刑事案件官司，找上名氣響亮的鄭深元諮詢法律意見，當天兩人互加LINE為好友，不料事後鄭開始傳訊給她，但總是聊一些風花雪月之事，就是不談法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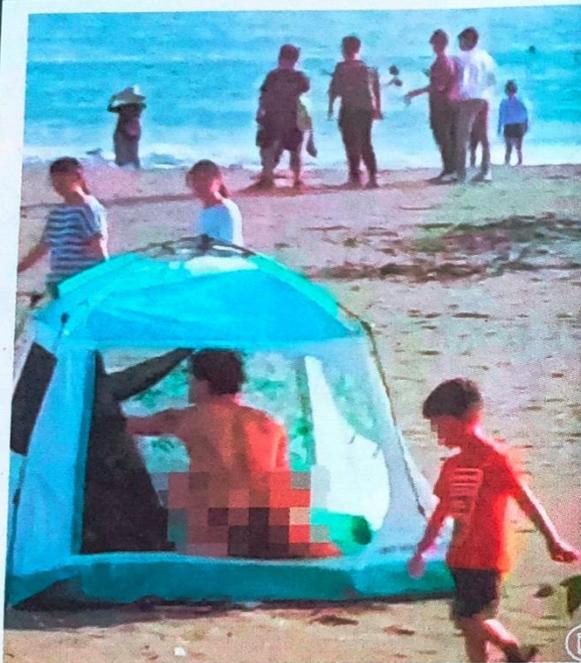
為了證明所言不假，W女向《蘋果》出示LINE對話截圖，指鄭深元曾傳A片網址要她觀看，還詢問：「你覺得

這算猥褻嗎？還是美學？這是法律判斷的問題」；W女說，鄭也曾傳A片給她，有一次鄭去台南還傳送自拍照給她，稱自己很寂寞，要W女南下陪他。

W女說，除言語騷擾，鄭深元曾多次邀她吃飯，並利用吃飯機會在餐桌下用腳勾她，或直接觸摸手臂、手腕。W女說，她覺得很不舒服，希望不要再有其他當事人受害，決定控告鄭深元性騷擾，目前案件已由北檢偵辦中。

已婚的鄭深元爆發性騷擾疑雲後，在司法圈成為話題，不過昔日檢察官同僚也替鄭說話，認為他外形斯文，與擔任法官的妻子在司法學院就是班對，應該不至於會與當事人發生特殊情愫。《蘋果》昨致電給鄭深元，至截稿前他未接聽，不知其回應。

安平漁光島海灘 打開帳篷激情性愛



上圖：一對男女在台南安平漁光島海灘帳篷瘋狂享受性愛時，有民眾與男童經過。（取自網路）



台南市安平漁光島是知名景點，辦過藝術節等活動。（資料照）

不在乎民眾目光還有孩童路過 被偷拍PO網

〔記者王俊忠／台南報導〕台南市安平漁光島海灘前天有人紮營，帳篷內一對裸體男女正瘋狂享受性愛，完全不在乎沙灘上及戲水民眾的目光，還被現場民眾拍下，PO上網路社群，警方將追查。

有網路社群昨天流傳一段時間長度約1分17秒的「驚人動作」影片，影片一開始是有1頂簡易型帳篷架設在安平漁光島海灘上，全裸2人激情性愛，偷拍者觀察到全裸男一面做動作、一面擺頭觀察帳篷外的動靜。當1名小男生從帳篷後方走過時，更引起偷拍者們大呼「小弟！小弟」接著一陣狂笑、說「會笑死我啦！」

小男生走過之後的影片28、29秒處，全裸男起身觀看兩側窗簾外情景，裸男還轉身面對偷拍者坐了一會兒，偷拍者們討論是否被全裸男看到了？並從全裸男的舉止，判斷他們偷拍行徑沒被對方發現。

安平港警調查得知此事件是28日下午4點許發生

在漁光島海灘上，當時，警方未接獲任何民眾報案。昨天訪查漁光島附近居民，得知28日下午有看到那頂帳篷，事後影片被PO到臉書社群，後來就下架了，因為海灘區無監視器，目前無法知悉影中人身分，警方會加強漁光島海灘巡邏，同時請民眾在第一時間發現類似情景時先報警查處，且影片若持續轉傳、流傳，會有散布猥褻物品的刑責，也請民眾勿再轉傳這段影片，警方會持續追查PO網者。

是否觸公然猥褻 警將追查影中人

至於影中人是否涉及公然猥褻？警方認為，從裸男不斷觀察帳篷外動靜，可看出他們並無意圖供人觀覽，剛好是背對的門簾未拉上，遭後方的人拍到帳篷內做愛影像，這部分是否構成公然猥褻要件，警方會設法找出影中人釐清案情。

散布猥褻物罪 PO淫片或公開轉傳 最高判2年

〔記者王俊忠／台南報導〕台南市安平漁光島海灘有男女在帳篷內瘋狂做愛，影片29日被PO網，不久後撤文，卻已被網友轉傳。律師江信賢認為，把性愛影片PO上網或公開轉傳者，涉及刑法235條散布猥褻物品罪，可處2年以下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江信賢表示，因為性愛影片有露點，一經公開PO上網或公開轉傳，就會觸犯散布猥褻物品罪。

對於側錄性愛影片的人，有無涉及妨害秘密問題？江信賢認為，性愛影片的帳篷有1面門簾是打

開的，帳篷又位於公共場所，妨害秘密罪的構成要件，須是竊錄他人「非公開」的活動、身體隱私部位，本案帳篷有1面是打開的，外人能看得進去，所以拍攝者不至於觸犯妨害秘密罪。

至於影中人是否觸犯公然猥褻罪，江信賢認為，要看男女主角有無供人觀覽性愛猥褻行為的意圖？刑法公然猥褻罪的構成要件是意圖供人觀覽，如沒有意圖供人觀覽，就不會有刑責，因此帳篷那面打開的門簾，是影中人故意打開或疏忽不慎讓門簾掉落，則是有無違法的關鍵。



偷拍女兵示意圖

繪圖: 美編黃質彬

美軍2年前爆發分享女兵裸照醜聞, 無獨有偶, 我國海軍陸戰隊99旅竟也發生「台版女兵裸照門」事件。(圖為99旅某營區資料照)



陸戰隊爆 台版女兵裸照門

營區寢室偷拍 分享男女同袍

加害人也是女兵
【記者黃建華／高雄報導】美軍2年前爆發陸戰隊員在秘密臉書群組分享女兵裸照醜聞, 驚動美國國防部下令徹查。無獨有偶, 我國海軍陸戰隊99旅竟也發生類似「台版女兵裸照門」事件, 更糟的是, 楊姓加害人也是女兵, 且是趁受害人未注意, 在營區寢室偷拍對方全裸畫面, 分享給同單位多名男女同袍觀賞; 全案爆發後, 被害人心理傷害巨大, 迄今拒絕對方賠償。

營區, 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展開調查, 查出女兵身分後約談當事人。當事人十分震驚, 強調絕非自拍PO網, 而是在她不知情下, 人在寢室時遭到偷拍。
軍方進一步查訪同單位其他男女官士兵, 有人供出照片來自楊姓女兵。楊女被依妨害秘密罪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雄院判決指出, 楊姓女兵是在2017年9月, 見被害人在寢室裸體, 認為對方動作不雅, 未經受

害人同意, 私下拍攝對方裸照。2018年3月, 楊女將竊錄的被害女兵裸照, 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給王姓等多名男女同袍觀看, 或私下拿給他人觀看。
被告判刑8月 可易科罰金24萬
因楊女所犯兩罪被判刑4月及6月, 皆得易科罰金, 故合併執行8月徒刑後, 可易科罰金24萬元; 還可上訴。

受創女兵調離傷心地 加害女兵記過

【記者洪定宏、吳昇儒／綜合報導】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表示, 被害女兵自提調離原單位, 偷拍的女兵則留在原單位接受管控及再教育。行政處分官士兵宣導資訊安全, 深化法紀教育。
據了解, 被害女兵裸照被楊姓女兵流出後, 因不少男女同袍都看過她的裸照, 致被害人精神上

激情紀德艦 偷拍166秒 士官賠56萬

蘋果日報 109.11.6

【郭芷余／高雄報導】紀德級基隆艦去年爆發已婚男上士和高姓女下士偷情事件, 兩人在輪機房嘿咻被蘇姓士官偷拍成166秒的「四角獸」性愛片在艦內流傳。事後3人遭汰除丟職, 小三高女和偷拍的蘇男下場最慘, 高女因被控妨害家庭, 以90萬元和解才獲原配原諒; 蘇男涉妨害秘密等罪被判刑8月, 日前他以41萬元與男上士和解換取緩刑2年, 另民事還要再賠15萬元。
全案源於紀德級基隆艦的官兵去年5月向《蘋果》爆料, 指艦上流傳一支男女阿兵哥在輪機房做愛影片, 海軍司令部展開行政調查, 確認影片男女主角是已婚男上士和21歲高姓女下士, 竊錄的是同艦蘇姓士官, 將男上士撤職懲處, 並對高女和蘇男各

記2大過並汰除。
雖然已婚男上士因撤職不得領取退休金, 但他獲妻子原諒逃過司法追訴, 反而是高女和蘇男要面對一連串官司。其中因已婚男上士事後向妻子坦承婚外情, 承認與女方發生過20次性行為, 高女因此控告妨害家庭, 雖然通姦除罪化後高女獲免訴, 但允諾賠償正宮90萬元, 現在只能利用加油站打工的2萬8千元月薪分期償還。
至於揭發姦情的蘇男, 挨告妨害秘密及散布猥褻物品罪, 一審被判刑8月, 蘇男不服再上訴, 他表明已與高女和解且願賠男上士41萬元, 日前二審獲判緩刑2年。他另被男上士求償薪資損失和精神慰撫金, 則遭法院判賠15萬元。



號稱海軍最強戰艦的紀德軍艦去年傳出淪為士官的砲房。資料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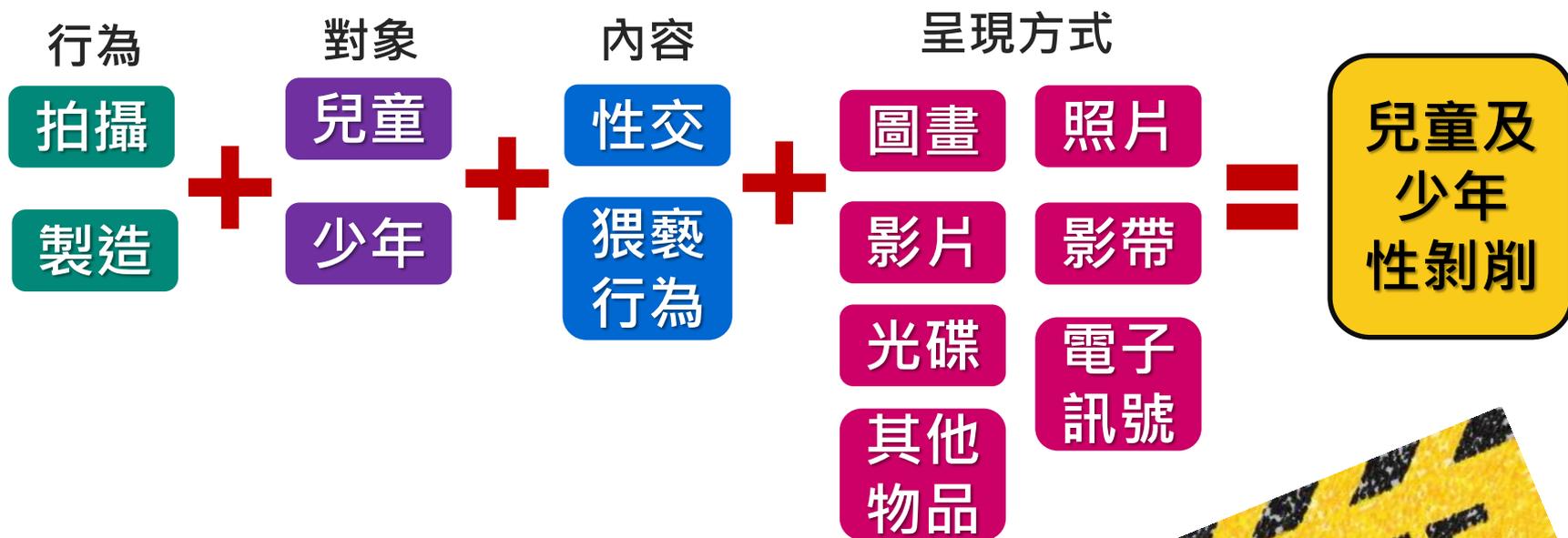
拍攝兒少隱私不雅照 也是一種性剝削??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2條第1項第3款



媒體素養(拒絕復仇式色情)

因網路和手機在學生族群使用之盛行，網路不當交友導致性侵、色情沉迷、曝露自拍、網路性霸凌、或留言誤用之事件層出不窮，為引導本市學生在使用網路時，能具備健康的性別平等概念，109年度持續以「媒體素養」為主軸●

17歲傳裸照給建中小男友早刪光... 4年後登色情論壇 女大生嚇呆

4年前

前男

友堅稱「看完就刪了」

維

修師傅備份、傳播



側錄無所不在 交友別輕易露點

〔記者王捷／台南報導〕一名外籍研究生網愛不成反被勒索，台南市警局婦幼隊指出，網路交友、直播交友APP愈來愈多，躲在螢幕後的「網友」，不曉得是真是假，是善是惡，民眾千萬別將隱私、個資透露給網友知道，更不能將私密部位「真誠以對」，以免淪為歹徒眼中的肥羊。

警方說，類似阿強的性愛視訊勒索，在台南不是第一起，2年前，27歲的魏姓男子在臉書認識一名自稱「Aiko」的菲律賓籍女模，2人

以Skype進行視訊，Aiko先挑逗魏男，引誘魏男網愛，沒想到魏男一露出生殖器就被對方側錄，勒索2500美元，手法如出一轍。

刑事人員指出，視訊側錄勒索手法是老梗，10年前網路視訊聊天室興起時，就有歹徒以此手法作案，只是當時視訊聊天室的伺服器架設在國內，警方較易偵破，但現在直播APP興起，歹徒有可能在國外，要調閱網路流向也不容易，民眾在面對網友時，要多提高警覺。

即使對方同意 散布裸照仍觸法

〔記者陳慰慈／新北報導〕律師陳以敦指出，即使王女與鍾男有借貸關係或契約，仍不能違反「刑法」相關規定，也就是說即使王女不還錢，鍾男透

過網路散布裸照，還是會觸犯散布猥褻物罪嫌，不會因為事先獲得對方同意就不成罪。

陳以敦舉例，若有一名想紅的小模或寫真女星，為打響知

名度而主動請記者幫她發布、刊登裸照，即使雙方談妥，同樣也會觸法，何況民眾的民事借貸約定，若違反公序良俗，實務上可能被法院認定無效。

人身安全保護應注意事項

- **高警覺心**—是安全的不二法門
- **居家安全**—留意門戶，守望相助(電梯)
- **步行安全**—行路機敏，逆向行走(斜背包)
- **搭車安全**—乘車安全，平安抵達(計程車)●
- **駕車安全**—維持好車況，一路更放心(假車禍)
- **外出安全**—財不露白，避走暗巷
- **租屋安全**—多看多打聽，安全又放心
- **面對歹徒**—冷靜是最佳的自我保護



陳姓少婦將住家鑰匙藏在鞋櫃中，竟被住在樓下的李男偷拿、開門入屋。（記者邱奕統翻攝）

防暴手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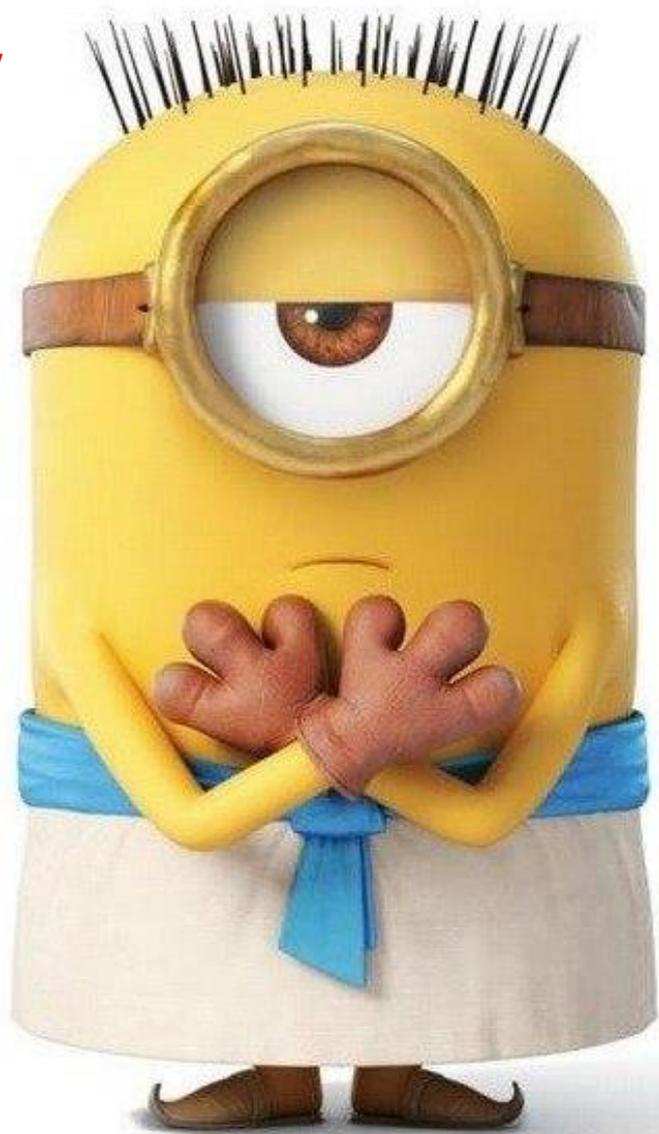
- 一、保持冷靜、謀思對策
- 二、避免激怒歹徒，確保
生命安全
- 三、牢記對方特徵
- 四、保持高度警覺心

防身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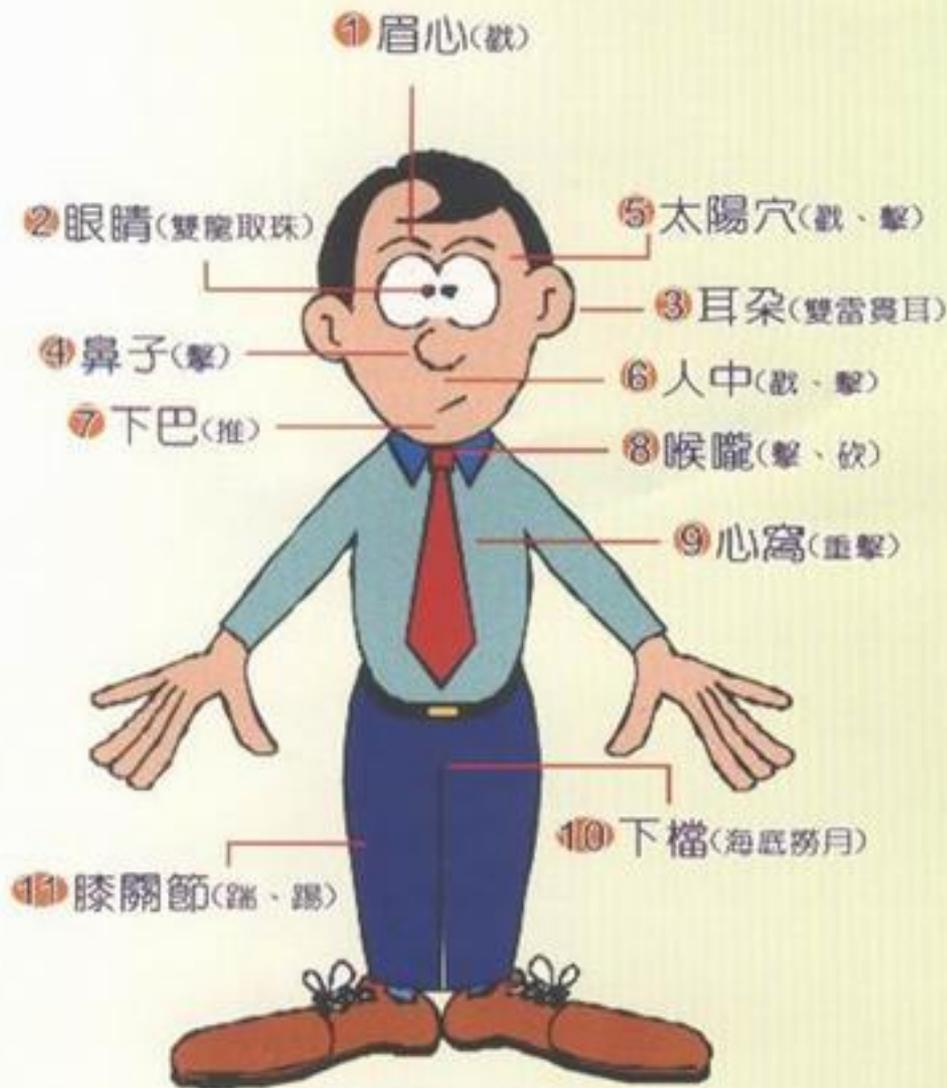
- 利用隨身物品，如雨傘、梳子、皮包、皮帶、原子筆、香水、蜜粉、外套、高跟鞋、髮夾…。
- 就地取材：木棍、沙子、石頭、磚塊..等

女學生外宿自保之道

- ◆ 勿深夜單獨造訪男同學房間。
- ◆ 最好找女伴或結伴同行，避免與男同學獨處。
- ◆ 避免與男同學一起飲酒，對於異性提供的飲料，亦避免飲用。
- ◆ 女學生租住校外宿舍，建議承租女性專用宿舍，儘量避免男女混住宿舍。



人體要害及攻擊方法



防身術影片

一、眼睛：雙龍取珠

二、耳朵：雙風貫耳

三、下檔：猴子摘仙桃

